

# 文藻外語大學

## 申請【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】就學優待減免 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

依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申請資格規定：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所得列計人口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【註1】

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**【註1】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都要列計所得，因此無論學生成年與否，應計列學生本人+父親+母親的所得總額，如有法定監護人(法定監護人為父母以外，法院判定之第三人)，則應計列學生本人+法定監護人的所得總額。**

學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本人申請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【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】就學優待減免，因：

經雙方協議 /  經法院判決

父母離婚，行使子女扶養權之一方，具單獨扶養之事實，另一方則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。請本校於審計「身障類學雜費減免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免計列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一方之所得總額。

經法院判決

第三者擔任法定監護人，行使子女扶養權並具單獨扶養之事實，惟法定監護人因\_\_\_\_\_緣故，合計顯失公平。本校於審計「身障類學雜費減免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免計列法定監護人之所得總額。

其他 \_\_\_\_\_

以上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補助金額，同時接受本校懲處規定，概無異議。

學生切結屬實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切結屬實：\_\_\_\_\_ (簽章)